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號

原告 靳靜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被告 林俊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法官 鐘乃皓
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